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7刑初26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学娟，女，1968年7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1196807070526，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皇姑庄村所管区1号。20l5年5月9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2日经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6年8月31日经本院决定被监视居住，现居住地候审。

辩护人冯家荣，天津家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6]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学娟犯诈骗罪，于2016年1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2016）津011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王学娟不服提出上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津02刑终280号裁定发回本院重审。重审期间，公诉机关两次建议延期审理，于2016年12月16日以津宁检公诉刑变诉（2016）2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变更起诉。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德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学娟及其辩护人冯家荣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事实变更为，2009年5月至201 3年6月份，被告人王学娟以自己购买底商，自己干工程，经营店面装修，办理房子抵押贷款等虚假的理由，先后骗取孟繁芹、马连坤、冯淑珍、王民、杨少英、石晓菊、郑玉玲、李连忠、贾淑辉人民币共计1342422.94元。

2011年9月8日，被告人王学娟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支行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0004637580003723966)。2014年10月14日被告人王学娟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还款，后经农业银行多次催缴未果。截止2015年8月17日被告人王学娟持该卡欠款为人民币98803.02元。

2015年5月8日，被告人王学娟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学娟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法惩处。量刑建议变更为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十二年，并处罚金；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学娟辩称，起诉书指控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本人无骗取他人钱财的故意，向他人借款属于正常的民事借贷行为，且起诉书认定的数额过高。所以不构成诈骗罪。

其辩护人辩称，关于被告人王学娟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一、对于宁河区人民检察院认定被告人王学娟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二、被告人王学娟具有法定及酌定的从轻情节。1、被告人王学娟系初犯，一贯表现较好。2、被告人王学娟已经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3、被告人认罪态度良好，悔罪深刻。4、被告人王学娟的犯罪行为主观恶性不大，被告人王学娟开立信用卡的目的是为了经营的需要。

关于被告人王学娟涉嫌诈骗罪：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学娟犯有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王学娟不构成诈骗罪。一、被告人王学娟不存在诈骗孟繁芹、马连坤、冯淑珍、王民、杨少英、霍春花、石晓菊、郑玉玲、李连忠、贾淑辉钱款的故意，更不存在非法占有上述人员钱款的目的。被告人王学娟与上述人员钱款往来的行为，是一种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且在借款行为过程中，均是上述人员主动的、自愿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获得较高的利息。二、被告人王学娟在借款的过程中不存在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被告人王学娟所借的款项全部用于了日常的经营活动和偿还了借款的利息。所谓的购买底商、自己干工程等虚假的理由假如存在，也都是马连坤给编造的，与被告人王学娟无关。

经审理查明，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份，被告人王学娟以自己购买底商，自己干工程，经营店面装修，办理房子抵押贷款等虚假的理由，先后骗取孟繁芹、马连坤、冯淑珍、王民、杨少英、石晓菊、郑玉玲、李连忠、贾淑辉人民币共计1342422.94元。

2011年9月8日，被告人王学娟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支行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0004637580003723966)。2014年10月14日被告人王学娟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还款，后经农业银行多次催缴未果。截止2015年8月17日被告人王学娟持该卡欠款为人民币98803.02元。

2015年5月8日，被告人王学娟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河区支行的举报材料、帐户催收基本资料及帐户信息明细、催收帐户交易历史信息及催收历史记录；

2、被告人王学娟出具的借条、借款协议书、记账凭证、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明细对账单及该行借记卡明细查询、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涉案房产产权证明、相关银行的流水信息等书证；

3、被害人孟繁芹、马连坤、王民、马连玲、李连忠、贾淑辉、马连义、马连太、冯淑珍、郑玉玲、石晓菊、杨少英等人的陈述；

4、证人于永州、王合路、张建立、孟绍华、齐春玲、王学宽、刘宝军、张立稳、黄凤芳等人证言；

5、被告人、被害人及相关证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案件

来源、到案经过及公安机关的说明材料等；

6、被告人王学娟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王学娟的辩护人原审提交了如下证据：

1、房屋租赁合同及其经营快餐、烟酒生意的证明；

2、缴纳水电、供暖的相关费用；

3、返还借款的收据及相关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

4、天津市宁河区客佰隆豆腐坊的营业执照。

上述证据已经当庭质证，本院对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学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本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予以支持并采纳其量刑建议。被告人王学娟客观上以给付高息为诱饵，并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实施了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所骗取的财物均已为其非法实际占有，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被告人王学娟系初犯，认罪态度一般，积极赔偿了信用卡诈骗罪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本院结合被告人王学娟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做出与其罪行相适应的处罚。关于被告人王学娟及其辩护人的其他辩护意见与法律及事实相悖，本院不予支持。因重审中发现犯罪数额比初审时有所降低，故对被告人的刑期应予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四）项、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学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60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65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开始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上述罚金于本判决后十日内交纳。

二、被告人王学娟未退还的赃款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王树伦

审 判 员：曹 铁

人民陪审员：马会英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 晨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